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研〔2025〕9号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5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5 年 6 月 20 日

#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

为完善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实际，特制定学校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第一章 资助方案

**第一条** 研究生资助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研究生校内助学金、导师助研津贴等。

资助方案主要用于资助纳入学校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第二条 资助标准

### (一)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月发放，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人民币15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人民币6000元。

### (二) 博士研究生校内助学金

博士研究生校内助学金由导师按月或集中发放，管理学、文学、理学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人民币3000元，其他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人民币6000元。

### （三）导师助研津贴

导师助研津贴用于提升研究生的科研和实践能力，由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对于完成导师规定助研工作的研究生，原则上管理学、文学、理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助研津贴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人民币 3600 元，其他博士研究生导师助研津贴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人民币 6000 元。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不影响学院和导师对研究生进行的其他补贴资助，同时鼓励学院和导师在本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研究生的资助力度。

## 第二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如果导师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博士研究生校内助学金，则暂停该导师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待该导师补足后恢复。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保留学籍及休学期间暂停发放各类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研究生不再享受各类助学金。

**第六条** 对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注册学籍的研究生，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发放各类助学金。

**第七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进一步健全研究生资助监督机制，确保资金发放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杜绝弄虚作假。

##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适用于 2026

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2025 级及以前入学的研究生，仍适用《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上理工〔2022〕95 号)、《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上理工研〔2024〕1 号)。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